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 S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請假)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鄭偉健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嘉琳女士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寶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 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容文安先生	署理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	房屋署
紀穎妍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鍾志信先生	工程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	路政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李明蔚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

黃慧虹女士	副主任	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陳紹基先生	中心副主任	畚色園主辦可聚耆英地區中心
文佩珍女士	活動幹事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秘書：

黃佩君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並歡迎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盧嘉琳女士接替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宋麗屏女士代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出席會議，建議向宋女士過去對設管會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2. 主席報告秘書孫楚瑤女士因病請假，是次會議由黃佩君女士暫代秘書一職。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得悉增選委員劉志宏博士須於會議當天到法庭擔任專家證人，因而無法出席會議。雖然現時《黃大仙區議會常規》只接受議員或增選委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或活動為由的缺席申請，惟劉博士無法出席會議的原因是須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即被傳召出庭作證，並非個人可控制的因素，而且其他區議會如南區、北區、西貢區等亦會考慮接受類似的缺席理由，請委員考慮。

4. 委員通過劉志宏博士的缺席申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5. 設管會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15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2014 - 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5 號)

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4程嘉慧女士、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路政署工程

管理副組長/暢道通行鍾志信先生、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及建築師助理李明蔚女士。

8.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鄭偉健先生介紹文件。

9. 路政署鍾志信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報告「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的進度。工程地盤的升降機塔內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不幸發生工業意外，事後勞工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因此有關升降機塔的工序已經暫停一個月。惟升降機塔外圍的配套工程例如安裝電源及排水裝置、建造地面入口的斜坡、重置行人道、行車道及護欄等仍可進行。勞工處就有關意外仍在調查，而工程承建商已就有關改善地盤安全的建議措施向勞工處提交文件，待勞工處同意後才可繼續進行有關升降機塔的工序。他指視乎勞工處的審核進度，安裝升降機的工序最快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完成，而升降機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供市民使用。

10. 主席詢問工程承建商未能完全符合勞工處要求的原因。

11. 鍾志信先生表示按照過往經驗，勞工處審閱工程承建商所提交的文件後會要求承建商再提交補充資料。而有關工程的承建商已先後多次遞交補充資料，最近一次提交資料的日期是會議前一天。署方會督促承建商盡快回應勞工處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期望可於短期內復工。

12. 鄭偉健先生繼續介紹文件。

13. 民政總署程嘉慧女士向委員匯報有關「橫頭磡賽馬會診所外小徑加建三個避雨亭」工程(WTS-DMW111a)、「牛池灣街近臨時休憩處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28a)及「曉暉花園正門小巴士加設避雨亭」工程(WTS-DMW135)的研究進度。委員於較早前已通過部分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以供署方進行可行性研究。她表示，「牛池灣街近臨時休憩處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128a)原本建議加建的兩個避雨亭中，其中一個在技術方面並不可行，因此工程整體預算費用已相應下調。而另外兩項工程的整體預算費用與早前立項時相比維持不變。根據初步勘探結果，署方認為三項工程均可行，因此請委員通過三項工程的追加撥款，以便進行招標程序。

14.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黃聰銘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報告三項工程的初步探井挖掘研究結果：

- (i) 「橫頭磡賽馬會診所外小徑加建三個避雨亭」工程 (WTS-DMW111a)

初步探井挖掘研究發現該處地底有電話線、街燈線及水喉。由於地下設施數量較少，該處有足夠空間加建三個各長三米、闊一點八米及高三米的避雨亭，初步評估工程可行。

- (ii) 「牛池灣街近臨時休憩處加建避雨亭」工程 (WTS-DMW128a)

原建議擬於現有避雨亭的兩旁各加建一個避雨亭，惟初步探井挖掘研究發現其中一個擬建避雨亭的位置因地下設施數量太多而且管線分佈範圍太廣而不可行。至於另一個擬建避雨亭，由於地下設施如電纜及電話線等均集中在靠近行車路的一邊，因此於另一邊有足夠空間加建一個長三米、闊一點八米及高三米的避雨亭，初步評估此一擬建避雨亭的工程可行。

- (iii) 「曉暉花園正門小巴士站加設避雨亭」工程 (WTS-DMW135)

初步探井挖掘研究發現該處地底有地下電纜、電話線、街燈線及水喉。該處有足夠空間加建一個長三米、闊一點八米及高三米的避雨亭，初步評估工程可行。

15. 委員通過以下三項工程的追加撥款及整項工程預算費用：

- (i) 「橫頭磡賽馬會診所外小徑加建三個避雨亭」工程 (WTS-DMW111a)追加撥款一百一十五萬元，整項工程預算費用一百四十五萬元；
- (ii) 「牛池灣街近臨時休憩處加建避雨亭」工程 (WTS-DMW128a)追加撥款十八萬元，整項工程預算費用四十萬元；及
- (iii) 「曉暉花園正門小巴士站加設避雨亭」工程 (WTS-DMW135) 追加撥款三十九萬元，整項工程預算費用五十一萬元。

三(ii) 2014 - 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15 號)

16. 鄭偉健先生介紹文件。

17. 委員就「改善培民街前往樂富方向的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78)的撥款建議表示，有關行人通道的使用者漸多，惟照明設施依然不足，對居民出入構成危險，查詢路政署已經加裝的公共照明設施的詳情，以及請有關區議員就有關行人通道進行實地視察及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

18. 鄭偉健先生回應，路政署已於有關行人通道加裝電燈，並於評估後認為照明設施足夠。而民政處的工程建議內並無加裝電燈的項目，惟若有居民反映加裝照明設施後晚間照明依然不足，民政處可與路政署再作研究以改善情況。

19.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改善培民街前往樂富方向的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78)、「擴闊牛池灣高地抽水站側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79)及「黃大仙區議會設施改善工程(2015-16)」工程(WTS-DMW180)的撥款申請建議，同意撥款共一百一十七萬元推行工程。2014-2015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17,534,206元。

20. 主席亦請民政處及路政署就「改善培民街前往樂富方向的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78)安排有關區議員在夜間進行實地視察，以便了解該路段的公共照明設施是否充足。

(會後補註：民政處、路政署以及有關區議員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晚上就「改善培民街前往樂富方向的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78)進行實地視察。路政署同意在燈光較暗的位置加強街燈的光度，方便居民出入。於上述改善措施完成後，路政署將知會民政處及相關區議員再次實地視察情況。)

三(iii) 2015 - 16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15 號)

21.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三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請委員

參閱文件附件八的利益申報表，並詢問是否仍有委員需要申報利益。
在座委員沒有其他申報項目。

22. 主席續報告，設管會於2015/16財政年度獲分配撥款6,23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設管會已批出撥款合共4,925,935元。若三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的剩餘開支預算款額為720,160元。

23.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主席李德康先生介紹「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星期二4.2015-9.2015」活動計劃。

24. 委員通過撥款四十四萬元予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舉辦「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星期二4.2015-9.2015」活動計劃及同意申請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2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總幹事宋沿頤先生。

26. 宋沿頤先生介紹「黃大仙區運動推廣日」活動計劃。

27. 委員支持有關計劃。另外，有委員指黃大仙區的籃球隊及足球隊在香港具有一定水平，建議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考慮加強與學校的交流和合作，多向青少年推廣有關運動。

28.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主席黃錦超博士補充，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已派出教練和球員於區內學校推廣籃球及足球，合作學校已有嗇色園主辦可立小學和正在洽商的天主教伍華中學。

29. 委員通過撥款十萬元予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舉辦「黃大仙區運動推廣日」活動計劃。

3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副主任黃慧虹女士、嗇色園主辦可聚耆英地區中心副主任陳紹基先生及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活動幹事文佩珍女士。

31. 黃慧虹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耆藝匯聚放義彩2015」的活動計劃。

32. 委員通過撥款472,274元予香港聖公會黃大仙長者綜合服務中

心舉辦「耆藝匯聚放義彩2015」活動計劃，及同意申請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33. 委員備悉上述三項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發信通知三個申請機構批核結果。)

三(iv) 建議在黃大仙下邨(二區)龍興樓外長椅加設上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5 號)

34. 房屋署容文安先生介紹文件。

35. 主席總結，由於署方資料顯示有關位置的所有長椅均已設置上蓋，他請提出建議的委員釐清居民要求加設上蓋的長椅位置及上蓋的類型後，再作研究。

3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及同意主席的建議。

三(v)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5 號)

37.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報告，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會上各成員主要討論南蓮園池將來的維修管理及保養模式，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委託管理合約屆滿後的新合約安排。署方會繼續就有關事宜進行深入研究。另外，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已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舉行。

38.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39. 委員指出，渠務署進行啟德河改善及相關的工程除了借用彩虹道遊樂場兒童活動中心附近一幅土地外，亦借用了摩士公園(一號公園)的部分土地；並且同意在重置有關設施時會拆除鐵絲網，以便將草地相連。委員詢問工程進度，以及渠務署交還該幅土地予康文署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的日期。委員並請康文署及渠務署在進行啟德河綠化

計劃及重置受影響的摩士公園(一號公園)設施時，須將有關安排提交設管會討論。

40. 余敏權先生指較早前曾與渠務署於摩士公園(一號公園)進行實地視察，根據現時進度，工程將再需時一至兩年。由於啟德河改善及相關工程涉及多個位置，如有需要可於會後再向委員報告實際完工時間。康文署會與當區區議員及有關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絡，希望將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41.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及渠務署在進行啟德河綠化計劃及重置受影響的摩士公園(一號公園)設施時，須將有關安排提交設管會討論。

42. 主席報告，在剛結束的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中，黃大仙區主題為「春花飛舞」的園圃於康文署的東方園圃比賽中蟬聯冠軍。他代表設管會祝賀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並感謝他們為地區付出的努力。

4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三(vi)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15 號)

44.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45. 委員表示，兩年一度的全港運動會(港運會)不單為地區的業餘運動員提供一展所長的機會，亦能促進各區居民的互相交流及提升社區凝聚力。委員欣賞港運會進行大量的宣傳工作以推動市民踴躍參加，並鼓勵市民到場觀賞比賽和為運動員打氣，令市民可一同感受港運會的熱鬧氣氛及發放社區正能量。委員詢問港運會開幕典禮當日有否邀請電子傳媒進行直播或報導。

46. 余敏權先生回應，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將負責製作港運會開幕禮及拍攝，稍後將在電視播出。

4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三(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15 號)

48.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三(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15 號)

49.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三(ix) 新蒲崗環境設施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15 號)

50. 李德康議員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三(x)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15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15 號)

51.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52.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一份由李達仁議員提交有關「新蒲崗衍慶街公園改善計劃」的意見書(附件)。

53. 李達仁議員介紹意見書。

54. 委員對有關「新蒲崗衍慶街公園改善計劃」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公園的燈光不足，設施亦見殘舊，與新蒲崗整體環境不配合，亦影響居民使用的意欲；

- (ii) 認同公園應進行改善計劃，惟公園內有許多茂盛的古老樹木，在鬧市中十分難得，故建議公園的設計及照明設施應予以配合；
- (iii) 認為公園的使用人士以長者居多，但現時的設施卻以兒童康樂設施為主，因此委員認為公園的設施及器材應更符合長者需要，亦能吸引更多居民於公園休憩；
- (iv) 詢問公園花槽正進行的工程；及
- (v) 指出公園及附近樓宇的後巷有很多流浪動物出沒，影響環境衛生之外，亦令居民不敢使用公園，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清潔及處理流浪動物的問題。

55. 余敏權先生回應，較早前已與李達仁議員到公園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地區人士及委員的關注。他表示公園很受居民歡迎，亦是連接崇齡街及衍慶街的捷徑。他亦明白委員特別希望將來公園能增加長者健體設施、增設座椅及改善照明，以切合居民的需要。他指現時建築署的承辦商正為公園的樹木進行花槽擴建工程，預計花槽擴建工程順利完成後，署方可望於下次會議上提交公園改善計劃工程的撥款申請建議，希望屆時得到委員支持。

56. 主席總結，請康文署將具體改善工程計劃和內容提交下次會議討論，並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改善公園和附近樓宇後巷的衛生情況，以及妥善處理該處流浪動物的問題。

五 下次會議日期

57.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8. 會議於下午四時結束。